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年第 5 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14:3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
主持人	黃月桂校長
出席人員	易光輝第一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請假)、王惠娥副校長兼秘書長、潘世尊副校長兼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主任、張聰民副校長兼美髮造型設計系主任、范煥榮教務長兼化妝品應用系(所)主任、張嚴仁學務長、黃敏霞總務長、林聖敦研發長、田其虎國際長、林佩蓉圖資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秘書、護理學院陳淑齡院長、醫療健康學院陳慧霞院長、民生創新學院陳玉舜院長、智慧科技學院黃文鑑院長
列席人員	王俊欽副教務長、秘書處營運行銷中心林敬榮主任、文書議事室徐靜莊主任、文書議事室徐莉玲組長、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黃建基主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鄭湘君副主任、綜合業務組陳足圓組長
紀 錄	洪婉禎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追蹤評鑑(語聽系、多遊系)，追蹤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認可結果確認，提請審議。

報告人：范煥榮教務長報告

說 明：

- 一、110 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追蹤評鑑(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辦理完成。
- 二、110 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追蹤評鑑之語聽系、多遊系評鑑結果彙整如附件 1(第 2 頁)，語聽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如附件 2(第 3~8 頁)、多遊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如附件 3(第 9~15 頁)，其語聽系與多遊系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皆為通過。

決議：

- 一、同意「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及「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認可結果，二系認可結果均為通過。
- 二、後續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及「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依追蹤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再由教務處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5：00）

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

附件 1、110 年度系所專業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前次評鑑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項數彙整表

一、受評單位：醫療健康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院	系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與特色				項目二：課程教學與師資				項目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項目四：系所資源與發展				項目五：成就評估與改善				合計				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醫療健康學院	語聽系	0	1	0	0	0	4	0	0	1	2	0	0	1	1	0	0	0	1	0	0	0	2	9	0	0	通過

二、受評單位：民生創新學院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學院	系	認證規劃 1、教育目標				認證規範 2、學生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合計				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優	良	可	待改進	
民生創新學院	多遊系 (日間部)	2	0	0	0	2	0	0	0	2	0	0	0	2	0	0	0	1	1	0	0	1	1	0	0	10	2	0	0	通過
	多遊系 (進修部)	2	0	0	0	2	0	0	0	3	0	0	0	2	0	0	0	1	1	0	0	1	1	0	0	11	2	0	0	

附件 2、【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年度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p>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與特色</p> <p>1.該系宜具體規劃近、中、長程發展之優先執行事項。</p>		✓		
<p>項目二：課程教學與師資</p> <p>1.教育目標訂定有「多元學習」，轉化至核心能力有「多元應用」之項目，對應「多元應用」之課程均屬與語聽科學相關之專業科目；惟所謂「多元學習」之教育目標有待改善與補強。</p>		✓		
<p>項目二：課程教學與師資</p> <p>2.雖為新設學系課程之調整應屬可以理解，惟附件「學生修業規定」顯示 105-107 每年入學學生均適用不同學分配置，修正之合理性與機制宜有合理之陳述。108 入學畢業學分配置大幅修正，亦應有合理之分析支持其變化之合理性。</p>		✓		
<p>項目二：課程教學與師資</p> <p>3.師資不足，各教師授課負擔偏重，有礙教學品質之維持，宜儘速補強。例如以 105-1 教師實際開課清單，可看出授課教師專長與科目不盡相符，如：行為改變技術應用，皆由聽力專長教師授課。又如該系為語聽專業領域，卻開設感覺統合應用與活動之課程。</p>		✓		
<p>項目二：課程教學與師資</p> <p>4.學系雖尚未進入實習階段，但應儘速完成實習之規劃，包括實習場域之選擇、指導教師之資格、實習之成效考核等制度化工作，以確保實習品質。</p>		✓		
<p>項目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p> <p>1.該系雖鼓勵團體合作與分組學習，應有機制與評量以確保團體或分組學習中每位學生均衡學習；而相關課程講授與分組之配置比例應有適當之規範，以確保學生學習內容之方向與均質性。</p>	✓			

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項目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2.部分必修課程安排相關機構之參訪，但人數卻不盡相同，是否為學生可自由選擇，若是自由選擇，應有機制評估未參與學生需如何補強此部分之學習。		✓		
項目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3.宜深化跨領域及跨校際多元學習。		✓		
項目四：系所資源與專業發展 1.學系雖有各式專業教學空間，但所配置之教學設備與臨床亦尚有落差，數量恐不足以學生實作練習之需求，宜積極補強。	✓			
項目四：系所資源與專業發展 2.專任師資不足，部分教師教學負擔沉重，不利其生涯發展，學系應提供適切之資源協助教師之專業發展，並積極補足師資之不足。		✓		
項目五：成效評估與改善 1.該系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極度依賴實習，包括實習制度、實習場域與指導教師之選擇、已簽訂願接納實習生之醫療機構、以及未來實習操作時學校如何確保學生實習成效之機制與資源配置，應有詳細之規劃。		✓		

系(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請條列敘明)

改善情形

請針對受評單位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進行條列式敘寫。項目一

1. 學系近期發展目標為增聘專任老師，充實臨床教授教學儀器及教材，及加強系核心能力檢定教學及輔導。
 - (1)至 109 第二學期已聘任專任教師 7 名，符合教育部最低標準。
 - (2)至 110 年度已增購多項聽力及語言設備，評估工具及教材，配合課程使用。
 - (3)已訂定基礎核心課程檢定，臨床實務技能檢定，及基礎專業知能檢定及輔導機制，並獲致實質成效。
2. 專任教師大多未具博士學位，影響研究及產學發展。
3. 電生理實驗室缺少隔音設備，嗓音實驗室缺少隔音設備，影響測量精確度。

項目二

1. 於學系內開設九門多元應用課程，包括語言治療和聽力相關課程。
2. 仍未見外部專家課程審議建議和合理說明大幅修正學分。
3. 部分多元應用課程授課教師已經符合教師專長。
4.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鐘點，且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學分數為 114 和 110 學分。
5.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聽力與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第四條僅列出選擇實習機構之標準。

項目三

1. 學系為養成學生臨床專業能力，實作或見習課程皆採分組學習，結合兩名教師協同教學，有助於個別化指導及評量；至於分組教學方式則由授課教師自主規劃。
2. 學系必修課程所安排之機構參訪，雖採分組實施，但屬全數修課學生皆須

參加之必要活動，此項前次評鑑意見已有所改善。

3. 學系除輔導學生選讀學校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外，並鼓勵師生申請實務創課、學習社群、實務專題等跨領域學習方案，每學年度有具體申請件數與成果，有利於強化學生多元學習及實務知能。

項目四

1. 對於教學設備/檢查儀器的添置及設置專業空間，在 109 及 110 學年，已有改善。
2. 專任師資不足部分，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增聘一位聽力專長教師，目前已有 7 位專任，所有教師皆具 5 年以上臨床經驗，且其中 5 位具有 9 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
3. 為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校方及系方推動的機制，包含有教學增能、教學探究、精進實務、實習增能等。

項目五

1. 對於學生校外實習制度，實習場域及實習指導老師安排
 - (1)已訂定校外實習辦法
 - (2)與多所語言治療及聽力機構簽約合作
 - (3)指派老師訪視已做規劃，並於 108 學年度有 30 名學生及 109 學年度 33 名學生完成實習。
2. 惟對於校內見實習於大三開始進行，稍嫌太晚。

建議事項

項目一

1. 建議鼓勵專任教師進修博士班，提升師資素質並積極徵聘國內外博士級聽語專任師資。
2. 改善實驗室環境，增加聽語實驗室隔音設備及隔離設備，以達實作效果。

項目二

1. 建議整合學校和學院不同科系專長開設多元應用課程，邀請他系符合多元應用課程專長教師至本系協同授課，如，醫療健康產業概論。也可以考慮本系教師於他系開設跨領域多元課程。
2. 建議將多元應用課程中的語言治療和聽力相關課程分列至基礎專業知識課程和臨床專業知能。
3. 建議將多元應用課程分類為語言治療組和聽力組三年級課程。

4. 建議修正專業必修課程名稱，將實作課程分類至多元應用課程。
5. 建議依據考選部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應考資格，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聽力與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第四條，並補充臨床教師聘任資格。

項目三

1. 除鼓勵學生參加校際競賽活動外，建議建置與他校相關系所合作機制，提供有意願跨校修課學生之修習機會。

項目四

1. 儀器設備之環境宜加強隔音及隔離設施。

項目五

1. 建議大三見實習提早於大二進行，以及早接觸實務，訓練基礎技能。

評鑑委員簽名：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年度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

根據「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檢核結果，評鑑委員對受評單位【系所自我評鑑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建議為：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針對認可結果，煩請至少提供三點主要理由：

1. 學系為養成學生臨床專業能力，實作或見習課程皆採分組學習，結合兩名教師協同教學，有助於個別化指導及評量。
2. 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增聘一位聽力專長教師，目前已有 7 位專任，所有教師皆具 5 年以上臨床經驗，且其中 5 位具有 9 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
3. 對於教學設備/檢查儀器的添置及設置專業空間，在 109 及 110 學年，已有改善。

評鑑委員簽名：

評鑑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3、【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年度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日間部】	優	良	可	待改進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1. 對應規範：1.2/1.3/1.4 宜設置外部諮詢委員會並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提供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的改善建議。(日間部)	√			
2. 對應規範：1.2/1.4 學程教育目標與學院教育目標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之說明較為不足，宜再強化其實質關聯性與評估方式。(日間部)	√			
認證規範 2、學生				
1. 對應規範：2.2 學生校外獎學金、弱勢助學金逐年減少，宜再檢視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日間部)	√			
2. 對應規範：2.3 近三年學生休退學人數偏高，宜再檢視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日間部)	√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1. 對應規範：3.1/3.2/3.3/3.4/3.5/3.6/3.7 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回收率偏低，宜每年針對每位應屆畢業生實問題卷調查，並據以分析檢視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及後續教學配合措施。(日間部)	√			
2. 對應規範：3.1/3.2/3.3/3.4/3.5/3.6/3.7 Capstone 課程學習評量規則(Rubrics)易因評量老師不同而有差異，宜制定明確之 Capstone 課程學習評量規則。(日間部)	√			

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日間部】	優	良	可	待改進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1. 對應規範：4.1.1/4.1.2/4.1.3 有部分課程之核心能力分析，與學程訂定之課程及核心能力關聯表並不一致，宜重新檢視其關聯之適切性及一致性。(日間部)	√			
2. 對應規範：4.1.1/4.1.2/4.1.3/4.2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宜思考將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以及工具平台使用融入於相關課程。(日間部)	√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				
1. 對應規範：7.1/7.2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偏低，宜訂定相關經費使用規範，以鼓勵老師用於提升專業技能及學生學習成效。(日間部)	√			
2. 對應規範：7.3 102~107 年教學助理人數與總輔導時數呈現下降趨勢，宜思考改善措施。(日間部)		√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1. 對應規範：9.1/9.2/9.3 外部諮詢委員會與課程諮詢委員會未分開設立，應分成兩個委員會，以落實內部與外部迴圈持續改善機制。(日間部)	√			
2. 對應規範 9.1/9.2/9.3 前次建議改進事項中"提升學生學習英文興趣之有效方法"，雖有對應改善措施但尚無改進成果評估，宜持續追蹤改善成效。(日間部)		√		

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進修部】	優	良	可	待改進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1. 對應規範：1.2/1.3/1.4 宜設置外部諮詢委員會並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提供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的改善建議。(進修部)	√			
2. 對應規範：1.2/1.4 學程教育目標與學院教育目標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之說明較為不足，宜再強化其實質關聯性與評估方式。(進修部)	√			
認證規範 2、學生				
1. 對應規範：2.2 學生校外獎學金、弱勢助學金逐年減少，宜再檢視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進修部)	√			
2. 對應規範：2.3 近三年學生休退學人數偏高，宜再檢視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進修部)	√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1. 對應規範：3.1/3.2/3.3/3.4/3.5/3.6 3.7 宜每年針對每位應屆畢業生實施問卷調查，並據以分析檢視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及後續教學配合措施。(進修部)	√			
2. 對應規範：3.1/3.2/3.3/3.4/3.5/3.6/3.7 Capstone 課程學習評量規則(Rubrics)易因評量老師不同而有差異，宜制定明確之 Capstone 課程學習評量規則。(進修部)	√			
3. 對應規範：3.1/3.2/3.3/3.4/3.5/3.6 3.7 Capstone 課程欠缺課程學習評量佐證資料，宜予以改善。(進修部)	√			

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進修部】	優	良	可	待改進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1. 對應規範 4.1.1/4.1.2 /4.1.3 有兩門專業核心課程之部分內容採遠距教學，宜有措施確保教學品質。(進修部)	√			
2. 對應規範：4.1.1/4.1.2/4.1.3/4.2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宜思考將智慧物聯網技術以及工具平台使用融入於相關課程。(進修部)	√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				
1. 對應規範：7.1/7.2/7.3/7.4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偏低，宜訂定相關經費使用規範，以鼓勵老師用於提升專業技能及學生學習成效。(進修部)	√			
2. 對應規範：7.3 102~107 年教學助理人數與總輔導時數呈現下降趨勢，宜思考改善措施。(進修部)		√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1. 對應規範：9.1/9.2/9.3 外部諮詢委員會與課程諮詢委員會未分開設立，應分成兩個委員會，以落實內部與外部迴圈持續改善機制。(進修部)	√			
2. 對應規範：9.1/9.2/9.3 前次建議改進事項中"提升學生學習英文興趣之有效方法"，雖有對應改善措施但尚無改進成果評估，宜持續追蹤改善成效。(進修部)		√		

系(所)：【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請條列敘明)

改善情形

請針對受評單位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進行條列式敘寫。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1. 受評單位已針對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與 110 學年度系更名並轉移至「民生創新學院」，109 學年度已召開四次外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修訂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應可符合與校、院教育目標之關聯性要求。

認證規範 2：學生

1. 受評單位持續推動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及在學輔導，以利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
2. 受評單位之專業校外實習辦法完善，各項實習文件皆由學生、廠商業師、學校老師三方一起簽約，相關實習日誌記錄詳實，學習成效與核心能力大致相符。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1. 受評單位針對畢業生調查的回收率偏低問題，已經提出修正方案並有效提升回收率，且 Capstone 課程已經訂定學習評量準則，後續有利於教師給予學生評價時有所依據。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1. 受評單位課程組成的修改符合滿足訂定之課程及核心能力關聯表。

認證規範 7：行政資源與經費

1. 受評單位在 108 評鑑時為資管系，但受評單位在 110 年更改系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故保留經費作為新系的教學設備使用，109 年預算執行率高達 96.04%。
2. 受評單位為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由導師、教師與輔導諮詢人員為主要人員，且 109 年度的教學助理人數亦由 107 與 108 學年度的 8 人增為 13 人。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1. 受評單位已將外部與課程諮詢委員會分開設立，以落實內部與外部迴圈機

制。外部諮詢委員已納入「系課程辦法」中，109年已開4次會議，110年已召開1次會議。

2. 大三必修課已加入「科技英文」，且系上在系館明顯處以字卡海報教導學生，且已班會宣導。

建議事項

1. 因受評單位 110 學年度剛更名，建議更名後四年可視實際需要，考量每年召開至少二次外部諮詢委員會議，檢討與修訂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以符合多媒體遊戲產業之發展趨勢。
2. 建議二、三、四年級資管系畢業生，加發資管學程證明，加深資管專業能力證明。
3. 因應多遊系的成長，應盡快聘足多媒體相關專業教師。
4. 建議未來針對電競組等多元培力的 Capstone 課程也能規劃出對應的 Capstone 課程檢核指引。

評鑑委員簽名：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年度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

根據「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實際改善情形」檢核結果，評鑑委員對受評單位【系所自我評鑑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建議為：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針對認可結果，煩請至少提供三點主要理由：

1. 受評單位已針對前次評鑑待改善事項與 110 學年度系更名並轉移至「民生創新學院」，109 學年度已召開四次外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修訂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應可符合與校、院教育目標之關聯性要求。
2. 受評單位 110 年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校外競賽獎金由 1260 大幅提升到 9800 元，大幅提升與業界產學交流，教師證照張數超過 200 張。大幅充實電競設備，系上經費 109 年達到 2000 萬元。110 年舉辦賽事就達 13 項之多。整體而言，受評單位活潑年輕，系上老師與學生具向心力。
3. 受評單位之專業校外實習辦法完善，各項實習文件皆由學生、廠商業師、學校老師三方一起簽約，相關實習日誌記錄詳實，學習成效與核心能力大致相符。
4. 受評單位在 108 評鑑時為資管系，但受評單位在 110 年更改系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故保留經費作為新系的教學設備使用，109 年預算執行率高達 96.04%。

評鑑委員簽名：

評鑑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